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2024 07 版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录入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我公司是依法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可通过公司官网（网址：www.picc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目查询并重点关注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您需要本公司销售人员协助购买保险，请您关注销售人员是否持有本公司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执）业证书》。您如需查询本公司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您可拨打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进行咨询，或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为了确保投保人保险款项收支的合法、真实和安全。请投保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I 类账户），授权我公司、银行通过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包括续期保费）。

三、请您核实您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我公司产品在银行电子渠道原则上只针对投保被保险人仅是中国税收居民投保，若您不属于上述情况，请您联系银行销售人员通过银行柜面等方式进行投保。

四、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请您认真阅读投保页面中您投保的保险产品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保险责任的减轻、免赔额、免赔率、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续保及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保险产品期限（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理赔文件要求、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本人收到纸质或电子保单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收后 15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进行咨询）。

七、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一）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仔细阅读您投保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详细了解保险条款中关于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三）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仔细阅读您投保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

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仔细了解保险条款中关于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八、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九、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如果您购买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请您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情况，否则，您和被保险人会承担保险费或赔付金额可能损失等不利后果。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您购买医疗保险产品，请您认真阅读该保险产品条款“我们认可的医院”款项和保险合同指定的指定医院，知悉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您可以通过查看您的保险产品条款、保险合同，或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登录您的客户服务端（中国人民人寿 E 服务、人保寿险管家 APP）或公司官网查询医疗保险产品的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十、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录入的电子投保单等资料的**各项信息须真实、准确及完整**，尤其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对于投保页面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填写/录入，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在线电子回访、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保人本人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在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过程中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也可以向当地金融监督管理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如有不明事项，特别是理赔相关流程以及理赔所需资料，请您查阅保险产品条款、保险合同有关“如何领取保险金”款项说明，或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登录您的客户服务端（中国人民人寿 E 服务、人保寿险管家 APP）、公司官网（网址：www.picclife.com）或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官网（网址：www.picc.com）查询。

人身保险投保须知

2024 07 版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银行电子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之前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下内容：

一、我公司支持在线核保、保全、理赔、查询和投诉处理等保险业务活动。同时，我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均设有分支机构。若您客户所在地（市、县）无我公司分支机构，请您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也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life.com）查询最近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地址并咨询有关事宜。

二、请您认真阅读所投保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产品说明书**（如有），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保险责任的减轻、免赔额、免赔率、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续保及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保险产品期限**（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理赔文件要求、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请您务必在充分理解以上内容后，再做出投保决定。如您需要咨询投保方式，您可以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

三、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及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等要求，您在**银行电子渠道购买保险产品过程中**，我公司将通过**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等方式**，将对您投保过程及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保存，使其可供查验。您需要如实填写并保证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尤其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电子邮箱、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送达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我公司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有权进行询问，请您如实告知；**如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您在投保页面填写、记录的文本及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五、保险合同成立、我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单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您在银行电子渠道投保的保险产品，我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当您收到电子保单，请您任选以下方式及时主动查验您的保单真伪并核对相关信息：1. 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根据语音提示选择自助或人工服务查询保险合同信息；2. 登录我公司官网“个人中心”，注册后在“我的保单”查询保险合同信息；3. 微信扫描并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E服务”，注册后在“我的保单”查询保险合同信息；4. 手机下载我公司“人保寿险管家APP”，注册后在“我的保单”查询保险合同信息。请您核对保险合同号、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等信息是否与保险公司记录的数据一致，辨别合同真伪。

六、您在银行电子渠道投保的保险产品，我公司为您提供电子发票，当您收到电子或纸质保险合同，如需保险费电子发票，请您任选以下方式获取：1. 关注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E服务”，注册后在“个人中心”下载电子发票；2. 下载安装并登录“人保寿险管家APP”，注册后在“更多服务”下载电子发票。3. 登录中国人保集团官网（www.picc.com），注册后在“个人中心”保单详情中下载电子发票。

七、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否则，可能导致我公司无法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客户无法及时获取信息、保单失效、款项不能及时送达等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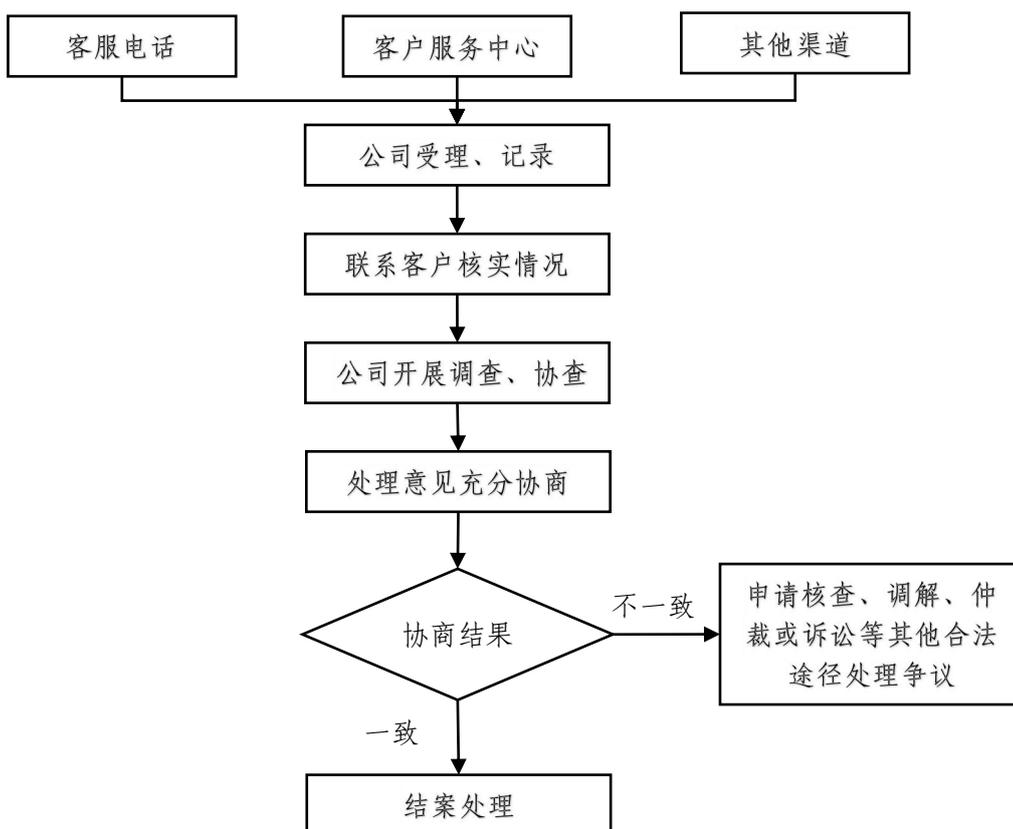
八、我公司深知客户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公司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落实权责一致、目的明确、选择同意、最小必要、确保安全、主体参与、公开透明等要求。同时，我公司承诺，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九、如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要求，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

人不满 10 周岁的，累计身故保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累计身故保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您已交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的现金价值、航空意外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额不受此限。保险公司不得超过上述限额继续承保，尚未达到限额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十、我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登录您的客户服务端（“人保寿险 E 服务”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管家 APP）、公司官网（网址：www.picclife.com）或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官网（网址：www.picc.com）。

十一、为充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我公司收到理赔争议案件申请后，将指定与争议事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核实争议内容，及时与申请人沟通，积极主动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客户的问题。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我公司将遵循《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公平公正作出处理决定。下图为我公司理赔争议处理工作流程：



人身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2024 07 版

一、本人声明本次通过银行电子渠道投保所填写各项信息及其有关的各份问卷、文件的所有陈述和告知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知晓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否同意承保的依据，本人同意将所有陈述及本声明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本人如有不实告知，人保寿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人通过银行电子渠道投保页面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所投保种的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如有），并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保险责任的减轻、免赔额、免赔率、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续保及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保险产品期限（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理赔文件要求、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本人已经知悉其他任何人（包括销售人员）对保险条款、投保页面等内容做出的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本人已经知悉本人在银行电子渠道购买保险产品过程中，**保险产品代销机构会通过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等方式，对本人投保过程及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保存，使其可供查验。**

三、对于所投保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四、对于本次投保的健康保险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中的健康保险提示内容。

五、对于一年期主险/附加险的保险产品，本人知悉该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对于产品条款中的“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等款项已认真阅读，并已知晓该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向人保寿险重新申请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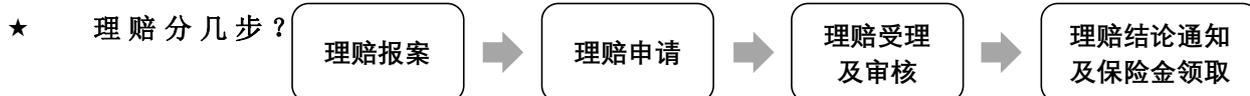
六、本人同意人保寿险向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就本人任何有关保险事宜、健康及其他情况索取、查询有关资料和证明，并授权人保寿险或任何与人保寿险业务有关的机构或个人用于：1. 处理及审核投保单及其他保险事宜；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的服务；3. 与本人联络。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七、本人已了解人保寿险对留存于公司内本人全部健康、财务及其他个人资料将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声明第六条列明的情况外不作他用。本人授权人保寿险对本人进行所需的医疗评估和体格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

八、投保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I类账户），并在本投保页面中正确填写了投保人授权银行、账户名、授权账号和在该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本人同意授权人保寿险、授权从本人授权账户内划转本次投保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成立后各期到期保险费，划款金额以人保寿险向授权银行提供的保险费明细为准。本人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保险费，若由于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授权账户将被自动作为接受拒保、延期投保、撤销投保申请、犹豫期退保以及其他应支付给投保人款项的账户。如涉及生存保险金领取并且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该账户也将被作为接受生存保险金的账户。本人同意如果授权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人保寿险变更。

理赔服务指引

下面我们将向您详细介绍理赔流程等事宜，请继续阅读：



★ 采取什么方式报案？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您可通过我司**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E服务”**“**人保寿险管家APP**”，或拨打我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进行报案，您将获得全天候的报案服务；您也可以通过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前往我公司当地的客户服务网点进行报案，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提供理赔服务与指导。

温馨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在保险事故发生3日内完成报案，以便获得快捷理赔服务。

★ 如何获知理赔结论？保险金如何领取？

理赔案件结案后，我们将通过短信、电话或者信函告知您。您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E服务”**“**人保寿险管家APP**”线上服务平台随时查询案件处理进度。正常给付类案件，我公司将在给出结论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汇入受益人银行账户。拒付类案件，我公司将在给出结论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向受益人寄送《理赔结论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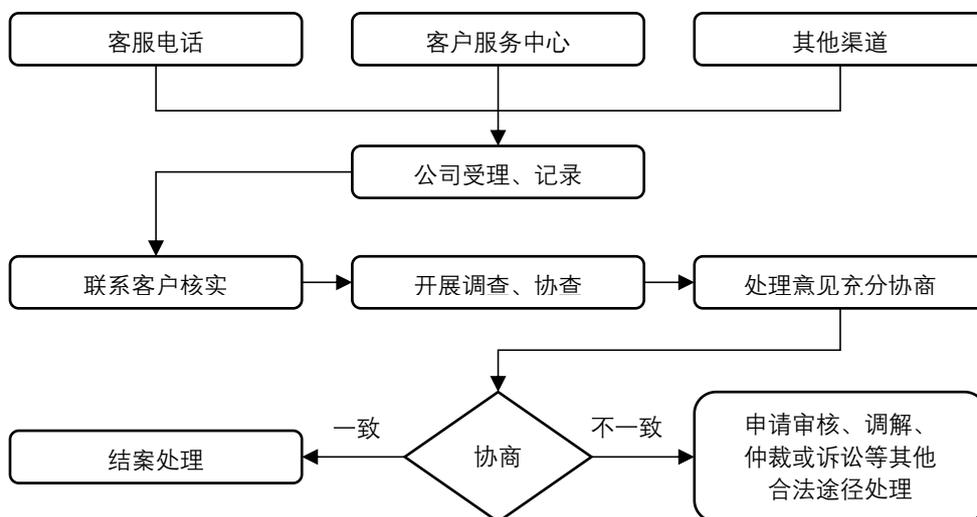
★ 可以去哪些医院就诊？

如果您申请索赔医疗相关保险金，请您前往**我公司认可医院**进行诊治。在医院诊治时一定要告知、提示医生您购买保险情况，因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诊治项目和药品需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规定。

我公司认可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和VIP部）。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 对理赔结果有争议怎么办？

您可以拨打我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或致电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反馈。我公司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收到理赔争议案件申请后，即刻指定与争议事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核实争议内容，及时与您沟通，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您的问题。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我公司将遵循《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公平公正做出处理决定。理赔争议处理流程如下：



★ 理赔申请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表一：小额理赔案件所需材料

项目	应具备基本材料编号	材料内容
医疗费用类	1、2、3 ^[注] 、4、5	1. 医疗保险小额理赔申请书 2. 权益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存折（银行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适用）
收入保障	1、2、3 ^[注] 、4、5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单 4. 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 5. 意外事故证明（若是交通事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若是工伤事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工伤证明等）
注：1. 如在其他单位已经报销，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结算单原件；如申请收入保障，可提供复印件。 2. 小额理赔案件的范围：个人医疗保险小额理赔是指索赔金额在 3000 元以下，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费用补偿型、定额给付型个人医疗保险理赔。		

表二：非小额理赔案件所需材料

项目	应具备基本材料编号	材料内容
医疗费用类	1、2、3、4 ^[注1] 、5、6、7 ^[注2]	1. 保险合同 2. 理赔申请书
收入保障	1、2、3、4 ^[注1] 、5	3. 权益人身份证明、存折（银行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适用）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单
重大疾病	1、2、3、5、6、7 ^[注2]	5. 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 6. 病理、X线、CT、B超等血液、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伤残/失能	1、2、3、7 ^[注2] 、9	7. 意外事故证明（若是交通事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若是工伤事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工伤证明等） 8. 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或丧葬证明
身故	1、2、3、7 ^[注2] 、8、10	9. 伤残鉴定书 10. 受益人或继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保险金继承协议书或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未指定受益人，继承适用）
注：1. 如在其他单位已经报销，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结算单原件；如申请收入保障，第4项资料可提供复印。 2. 意外事故请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理赔申请材料可以从哪里获得？

小额理赔申请书 非小额理赔申请书	如您通过微信公众号“人保寿险E服务”、人保寿险管家APP线上平台申请，线上平台将根据您填写的信息自动生成，无需单独准备。如您通过线下申请，您可以向我公司客户服务网点或保单服务人员索要，或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下载，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在提出理赔申请前，您应准备本人与出险人的身份及关系证明。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须提供领款人与申请人的身份关系证明。若受益人未指定，存在多名继承人的，应提供《保险金继承协议书》，可向我公司所在地理赔部门或者保单服务人员索要。如证件遗失或过期可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门（急）诊病历 诊断证明书 出院小结/检查报告	您在医院接受医疗服务时，根据您的就诊形式，医院应提供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出院时，医院应出具出院小结/出院记录。如医院没有主动提供，请您向主治医师索要。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除“诊断证明书”外，您还需要提供其他医学证明材料，如病历报告、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意外事故证明	发生意外事故索赔时，您需要准备“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可向交警部门索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意外被打伤或遭抢劫受伤可提供110报警记录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等。医疗险案件，除有公安、交警等权威第三方介入的情况外，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伤残鉴定书	可从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获得此项证明。
死亡证明 户口注销证明 丧葬证明	出险人在医院内身故，可向医院索要“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医院外身故，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死亡证明书”。亲属前往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后，派出所会出具一式三联式的“户口注销证明”。居民身故尸体火化后殡仪馆会出具一份“火化证”；实行土葬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或当地派出所出具“土葬证明书”。
宣告死亡证明书	对于因失踪而推定被保险人“死亡”的，可向当地法院申请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经法院公告和法律规定的等待期后，法院会依法出具“宣告死亡裁定书”。
特别说明：以上材料为您申请理赔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我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的信任与支持！

人保寿险作为保险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人保寿险提供的保险条款，并请您阅悉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包括免赔额、免赔率、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是指保险人对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条款。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了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我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8.79%，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二、请您了解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我公司被评定为 BBB 类。

如有不明事项，请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或登录网站查询（公司网址：www.picclife.com）

未成年人投保特别告知书

201601 版

投保单号码：	保险合同号码：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p>尊敬的客户：</p> <p>您好！感谢您选择我们的保险产品。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要求：</p> <p>一、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p> <p>（一）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p> <p>（一）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p> <p>（二）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p> <p>（三）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p> <p>保险公司不得超过上述限额继续承保，尚未达到限额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p> <p>注：在本告知书中“您”指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根据中国保监会以上要求，为保证您及被保险人的权益，请您如实告知以下事项：				
被保险人是否已拥有有效或正在申请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项告知为“是”，请在下栏中详细说明：				
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情况：				
序号	投保公司名称	投保日期	投保险种名称	身故保险金额（元）
在我们公司投保的情况：				
序号	投保日期	投保险种名称	身故保险金额（元）	
投保人声明：				
本人知晓并同意本告知书作为投保单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本告知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告知事项和详细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声明。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